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

98 年12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訂定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11 月18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表現優秀的教學獎助生,彰顯其學習教學及課程輔導之熱忱,期以 全面提升教學獎助生學習效果並增進教學之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優秀教學獎助生選拔採申請制,由符合評選門檻(要點第三點第一項)之教學獎助生提出申請(附表一)及授課教師推薦表(附表二),並由教學獎助生審查小組掌理之。前項審查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曾獲本校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教師一至三人,或遴選適當人選組成,由教務長為召集人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基於迴避原則,參與選拔教學獎助生之推薦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之委員代表。

三、 優秀教學獎助生評選程序如下:

- (一)基本門檻(本項由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初審):
 - 1、教學獎助生學習成果紀錄表皆準時繳交並填寫確實。
 - 2、教學獎助生研習會(工作坊)及相關規定活動均全數出席。
 - 3、協助運用各類數位工具(如數位教學平台等)發布教學活動訊息、 數位教材、作業等相關教學資料。

- 4、期末考評資料均配合及準時繳交者。
- 5、學期成果報告於學期末準時繳交者。
- 6、學生評量表回收率達 60%者。
- 7、教師評量與學生評量平均數達 4 分者。
- (二)期末考評調查:依據期末之「教學獎助生自我評量表、授課班級學生評量及教師評量」三項評量表填寫結果,作為審查委員核定之佐證參考。
- 四、依審查結果核定優秀教學獎助生,每次遴選人數以各學系(所)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一名為原則。經評選為優秀教學獎助生者,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每人3,000元,並於公開儀式中表揚,以茲鼓勵。

五、 獎金之經費來源,包括:

- (一) 本校每年度自籌收入編列之預算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之經費。
- (三) 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之經費。
- 六、獲得優秀教學獎助生獎勵者,應於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義務分享心 得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